

新竹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行政中立立法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核定

- 一、為確保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相關人員遵守行政中立立法，依法公正行使職務，維護民主法治精神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相關人員，係指下列人員：
 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。
 - （二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。
 - （三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、駐衛警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及臨時人員。
- 三、上開人員不得於上班、勤務時間或於下班時間利用行政資源或以公務身分於公職候選人 FB 等社群網站按「讚」。
- 四、各機關學校不得提供人員、公務車輛、油料、文具及其他器材設備等行政資源予任何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；對於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，不得站台、遊行或拜票，惟上開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，得於下班時間或請假期間以眷屬身分站台，但不得有助講行為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辦理活動時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 - （一）活動邀請函以寄送現職公職人員、民意代表或工商團體代表為原

則，避免邀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

(二) 應於活動現場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「謝絕任何競選活動」之告示。

(三) 活動現場不宜邀請公職候選人及政治團體代表上台致詞，如未經邀請自行上台者，應予制止。

(四) 活動應避免提及有關候選人之介紹，並提示請到場參加人員勿穿戴競選服飾等公職候選人識別衣物，如邀請現任公職人員或民意代表上台致詞，應提醒其於致詞時不得提及競選相關事項。

(五) 活動現場應禁止任何公職候選人及其助理、工作人員等發送選舉競選文書、圖畫或其他相關宣傳品。

(六) 其他與活動無關之競選行為應予禁止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簽奉核定後實施，未規範事項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